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十四五」规划风电新增装机量势上调

2020年9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即「一个国家或地区未来二氧化碳排放的最大值」），并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碳中和」是什么呢？「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通过停止排放或以其他方式（如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致力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一般而言，实现「碳中和」的方法包括：以碳补偿（即通过植树或其他环保项目抵消大气中相应的二氧化碳量）等特殊方式去除温室气体，以及透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等。鉴于习近平主席提出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逐步达到目标，相信「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规划将会成为重点项目之一。

10月14日，逾400家风能企业在2020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宣言」）。《宣言》中提到，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每年平均新增装机50吉瓦以上；2025年后，内地风电每年平均新增装机容量不应低于60吉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00吉瓦，到2060年则至少达到3,000吉瓦。

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9年，内地风电新增并网装机25.74吉瓦；今年1至8月，内地新增并网风电装机量超过10吉瓦。若以《风能北京宣言》中提出「保证每年平均新增装机50吉瓦以上」推算，于「十四五规划」阶段，风电新增装机量将会出现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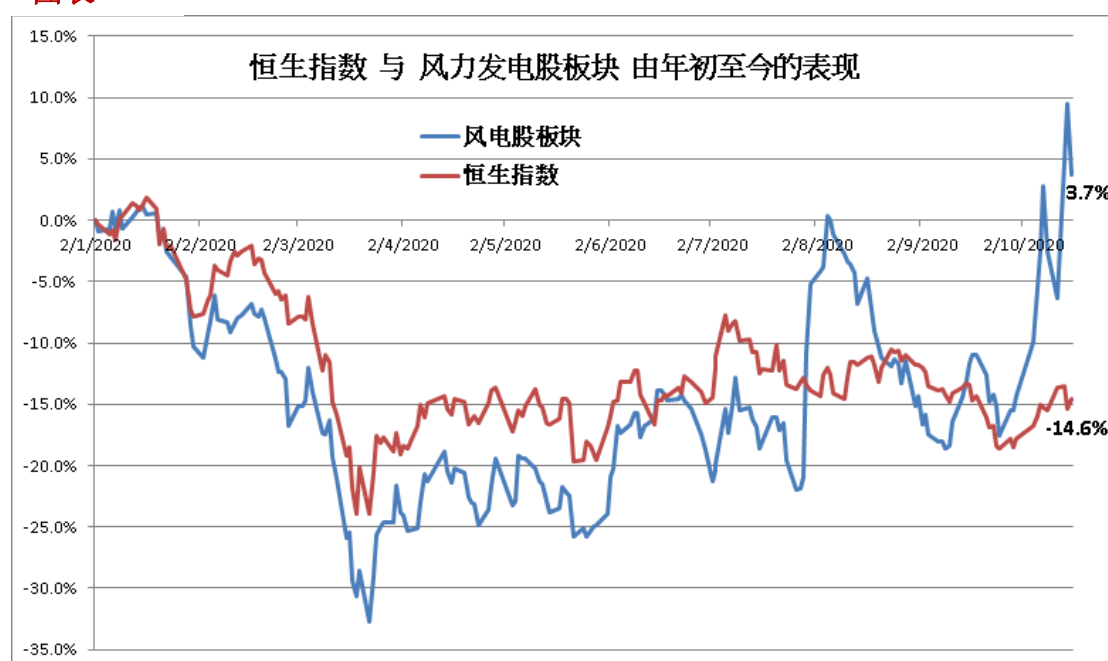
对于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另一个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意味着未来10年内，需要解决可再生能源一直以来存在的问题：发电成本高、弃光、弃风（即放弃电网未能消化的新增太阳能及风电能），以及处理和容纳能力等。估计「十四五规划」将推出更多扶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以实现「碳中和」目标。

另外，中国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任育之在国际风能大会上亦提出六个「更大力度」，以推动风电行业发展，当中包括：政府将以更大力度推动风电规模化发展、以更大力度推进风电技术进行和产业升级、以更大力度健全完善风电产业政策、以更大力度促进风电处理和容纳能力、以更大力度推动规划

政策协同，以及更大力度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在能源规划中占比提高是必然趋势，要维持电力供应，基于不同考虑，估计较安全的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装机量势必增加。而在新能源装机量增加的背景之下，储备能源的设备亦十分重要，若新能源的处理和容纳能力出现樽颈问题，弃风、弃光现象或会重现，从而影响新增装机落地的速度。再加上预计「十四五规划」期间光伏和风电平价基地的开发规模及速度均会提升，相关的配套送出特高压线路建设亦会随之增加。这样一来，在国家上调「十四五」风电装机目标下，预计整个风力发电行业可受惠。

图表一



数据源：彭博（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市场在《风能北京宣言》提出新的风电新增装机量目标后，可见有资金流入风电股板块，当中有个别风电股的单日升幅更超过 10%。现时板块似乎有过度炒作的迹象，短线或有调整可能。但长远而言，从成本角度看，风力发电的成本仅次于光伏发电，换言之，风力发电很有可能成为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第二主力，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扶持风电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出台，以实现 2060 年的「碳中和」目标。

数据源：彭博、新浪财经、中国政府门户网站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及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

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数据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数据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数据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数据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数据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数据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